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 2014 年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，根据人社部函〔2014〕89 号和教人〔2014〕2 号文件精神，现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**关于报送推荐名单。**考虑到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、“全国模范教师”、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是按照 20%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送上述名单时，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。每一类推荐名单的前 80% 左右，要按照人社部函〔2014〕89 号文件中第三部分（三）、（四）条的要求，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。

2. **关于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。**两个文件中，关于评选范围的“专任教师”，是指具有教师资格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领导、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“全国模范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教师”。

3. **关于推荐限额及比例条件。**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严

格按照文件中规定的推荐限额（包括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）和各类比例条件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否则将无法通过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上报推荐名单。

4. 关于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关闭时间。系统将于7月15日关闭，请注意把握工作节奏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信息。

